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参与通讯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为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众合机电股份为质押物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所持有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000925.SZ)的 1250 万股股票为此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